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八九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及兼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記錄彙整：李志祥、陳志賢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八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文中一、文小一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三二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三六四一五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變更位置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法令依據增列：「二、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以茲明確。

二、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文中一、文小一部分事業及財務計畫之開發方式）案」，以符實際。

- 三、「擬定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於八十六年九月九日發布實施迄今已歷六年多，本案變更後，原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及區段徵收可行性均須重行分析檢討，故為適應該地區實際發展需要，請縣政府即予辦理通盤檢討，以健全都市之整體發展。
- 四、新店市依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擬定市計畫並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惟考量本案具有急迫性，故本次變更案照案審議，請縣政府於下次辦理新店安坑地區通盤檢討時，應確實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之。

第 二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說 明：一、交通部為辦理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院臺交字第○九二○○三六○一四號函核定同意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部九十三年三月四日交授新地字第○九三○○○○○○○五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一號函頒「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分別於台北縣政府及五股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三日刊登經濟日報周知。

六、案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四二○九五○號函稱公開展覽期間未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交通部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將法令依據增列：「三、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內授營中字第○九三○○八三三六六一號函。」，並請將上開文件影本納入計畫書內，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附表三，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之公共設施種類、面積及土地取方式等欄，請逐項詳細列出，以茲明確。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各欄資料請詳予補正。

第 三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說 明：一、交通部為辦理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院臺交字第○九二○○三六○一四號函核定同意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國工局地字第○九三○○○三四四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一號函頒「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分別於台北縣政府及八里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八里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三日刊登經濟日報周知。

六、案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四二○九○八號函檢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交通部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法令依據增列：「三、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內授營中字第○九三○○八二五三五一號函。」，並請縣政府將上開文件影本納入計畫書內，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附表三，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之公共設施種類、面積及土地取方式等欄，請逐項詳細列出，以茲明確。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各欄資料請詳予補正。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一。

附表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工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	林進來等56人	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五股段八里鄉佬阡坑路段	1. 目前之設計離住宅很近，建議往西面（42-2號水利地）大水溝方向移。 2. 建議此區農業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商業區，此乃農民之福祉，政府之德行也。	1. 高架道路乃台北商港之出入口，為砂石、油灌、垃圾等重型貨櫃車輛行駛之主要道路，應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 2. 道路沿線周遭地區距離台北商港很近，盼考量當地需求及發展。	1. 陳情內容1：查陳情人土地及房舍係位於八里鄉中華路南側，本路與老阡坑路間，該段路線係考慮利用商港路高架及八里交流道設置條件，在符合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相關規定，並儘量減少既有房屋拆遷等原則下研選定線。若依建議西移，將造成商港路西側墳墓及中華路南側既有房屋之拆遷，本案陳情內容建議不予採納。 2. 陳情內容2：本建議案與本變更計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本陳情內容建請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參考。	一、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不予採納。 二、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送請台北縣政府參處。

二	林國堂 林進來 林國輝 等三人	八里鄉小 八里坵段 荖阡坑小 段26地號	1. 道路向西面（水42-2號）移，截彎取直，既可提高行車安全，又可減少噪音，更可為國中學子多留點寧靜的空間。 2. 本地段離商港最近，希望能變更為建商用地，一則可增加本地稅收，更可促進地方繁榮。 3. 盼「都委會」能為無奈卑微的徵收戶著想，勿為特定之因素而犧牲我們的權力，不勝感激。	1. 路段的規劃有弧度，勢必會造成成本提高，也危及行車安全。 2. 本道路為砂石、油罐、垃圾等重型貨櫃車輛行駛主要的道路，希望加設隔音牆、減少噪音以利住家品質。	1. 陳情內容 1：關於噪音問題，經檢討本路路線距八里國中達一百五十公尺，且該路段業規劃設置隔音牆及採用低噪音鋪面，經分析通車後之合成音量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其餘同編號一，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1。 2. 陳情內容 2：同編號一，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2。 3. 陳情內容 3：無意見。	一、除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外，未來快速公路開闢完工後，工程用地單位應對附近地區妥為植栽綠化及設置隔音牆，以創造良好之景觀環境及防止噪音公害。 二、併陳情意見編號一—二。
---	--------------------------	-------------------------------	---	--	--	---

三	林進登	八里鄉小八里坵段 荖阡坑小段 26 地號	1. 道路往西邊移一點走在排水溝上，既不影響學生上下課安全又可便民。 2. 本地鄉民希望變更為商業用地或建地，因為本地段離台北商港最近，若能變更為商業用地或建地亦可增加本地方之稅收及促進繁榮，更可改善鄉民之生活，何樂而不為。 3. 以上是鄉民一點小小懇求，盼望「都委會」能為鄉民爭取福利，造福鄉民，不勝感激。	1. 因應八里商港需求，本地居民當全力配合，但本案之規劃由稻田中央劃過，勢必破壞地上之價值及使用，本地居民懇求目前之規劃稍作修正。 2. 以目前之規劃八里國中學生上下課安全問題將構成威脅，鄉民不能只為繁榮地方而枉顧學生安全，而禍延下一代子孫，實非鄉民之福。	1. 陳情內容 1：關於八里國中學生上下課安全問題，經查本路段距八里國中達 150 公尺，且未與進出八里國中之荖阡坑路作平面連接，不致影響學生上下課之安全，其餘同編號一，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1。 2. 陳情內容 2：同編號一，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2。 3. 陳情內容 3：無意見。	一、 併陳情意見編號一一一。 二、 併陳情意見編號一一二。
---	-----	-------------------------	---	--	---	---

四	林添發	八里鄉小 八里坌段 荖阡坑小 段 26 地號	1. 路段的規劃，截彎取直，離住宅區遠些，以免擾民。 2. 本道路為砂石、油罐、垃圾等重型車輛行駛之主要道路，希望往西面(42-2)水利方向移動。 3. 高架道路兩旁，水溝需要相通，以利農作物灌溉及排水。	1. 路段的規劃有弧度，造成住宅安寧吵雜，希望能截彎取直。 2. 本道路為砂石、油罐、垃圾等重型車輛行駛主要的道路，希望往西面(42-2)水利方向移動。 3. 因地一分為二，水溝需相通，以利作物灌溉及排水。	1. 陳情內容 1、2：同編號一，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1。 2. 陳情內容 3：本路段於規劃設計階段均對沿線橫交之農路或灌排水路等設施位置進行現地調查與研究，並向主管機關洽取未來改善或擬議中的計畫資料，據以配置橋梁、箱涵，維持沿線地方道路、灌排水路的銜接連通。	一、併陳情意見編號一一一。 二、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並請妥為處理。
五	陳盛男	林口特定區	1. 優先檢討林口特定區範圍，予以解除或縮小使土地能自由使用。	1. 林口特定區內因無止盡的保護政策和禁建使人民生活品質受影響。 2. 由於土地使用上的限制，使居民外移情況嚴重，土地資源浪費，造成不少社會問題及增加貧富差距。	本建議案與本變更計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 本陳情內容建請納入現正辦理中之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參考。	併陳情意見編號一一二。

六	李正三	八里鄉老 阡村 18 號 附近	1. 請在道路兩側加設 隔音設施，以避免 影響居民生活。	如果道路線無法更 改，是否能妥善規劃 隔音設施，以避免影 響居民生活。	本路段沿線皆已規劃設 置隔音牆且採低噪音鋪 面，經分析通車后之合 成音量可符合環境音量 標準。	除照工程用地單位研 析意見外，未來快速 公路開闢完工後，工 程用地單位應對附近 地區妥為植栽綠化及 設置隔音牆，以創造 良好之景觀環境及防 止噪音公害。
---	-----	-----------------------	------------------------------------	--	---	---

七	褚鴻彬	八里鄉老 阡村 22 之 5 號附近	1. 應先進行分割才能徵收。 2. 照地方農會將購買賣價格以三至五年平均價格計算。	1. 應先進行分割才能徵收。 2. 地上物徵收標準不合理。	1. 陳情內容 1：本建議案與本變更計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查本案為共有分管土地，因協議分割屬私權爭執，應由業主自行協議其共有土地分割事宜，本局將適時提供協助辦理。 2. 陳情內容 2：本建議案與本變更計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查本局辦理用地取得，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另對配合本工程施工者，依交通部頒獎勵專案發給配合施工獎勵金。	一、 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並請工程用地單位適時妥予協助。 二、 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並請妥為處理。
---	-----	--------------------------	---	---	---	--

八	褚天長	八里鄉 荖阡村 22 之 5 號附近	1. 施工時水流影響建築物如何賠償。 2. 施工中，應以為鐵板圍籬保護安全。	1. 施工時，若水流影響建築物，如何賠償？ 2. 施工中，應以鐵板圍籬保護民宅安全。	本建議案與本變更計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有關該路段施工時的安全措施將按環保署相關規定辦理。如工程施工造成影響建物，本局將要求施工承商協調修復；圍籬保護將視工程施工需要設置。	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並請於施工期間確實做好安全措施，以避免造成公共危險。
---	-----	-----------------------------	---	---	--	---------------------------------------

九	李榮貴等五人	台北縣五股鄉集福村2鄰孝義路24之一號	1. 有義務配合政府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實施，但陳情人等世居於此，所有身家財產也盡在此地。甲、公聽會為通知陳情人參與。乙、路線確定由成子寮通過為告知。丙、說明會所建議事項未獲回應。丁、市地重劃並未進行。所有有關於此項工程進展陳情人等俱處五里霧中，茫茫不知方向，是以為房屋重新整修的整修，裝潢的裝潢，致使損失加重，在此懇求相關單位負起責任，勿再枉顧縣民權益，所有作業及工程進展公	1. 身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有義務配合政府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實施，尤其以繁榮地方，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為考量，但陳情人等世居於此，除了有深厚的家鄉情懷之外，所有身家財產也盡在此地，逢此劇變政府執行單位的草率和一意孤行實令人無法苟同。 2. 地號 132-03、132-05、132-09 縣府於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字地 260 號公文載明土地公告現值 25300 元/平方公尺，但陳情人於 93 年 3 月 20 日查詢時竟為 1700 元/平方公尺，經查始知縣府 93 年元月重劃將 132-09 列為林口保護區，132-03、132-05 列為觀音山風景區，但所標示地號實則比鄰於住宅區盼能等同為住宅區之劃分。	1. 陳情內容 1、2：本建議案與本變更計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查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本局均依規定辦理路線公聽會及都市計畫公展說明會以聽取民眾意見，將來用地取得時將針對用地協議價購、徵收補償等相關事項邀集業主協議及說明，業主對於本案相關訊息之獲得均有充足之管道。 2. 陳情內容 3：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92 年 4 月 16 日辦竣說明會，會中除說明外並告知與會民眾對變更計畫不同意見以陳情意見表正式送台北縣政府或八里鄉公所轉內政部轉都市計畫委員會作審議參考。	一、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並請工程用地單位妥與相關業主溝通協調以杜紛爭。 二、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並請妥為辦理。 三、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送請台北縣政府參處。 四、照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並請妥為辦理。
---	--------	---------------------	--	--	--	---

			開透明對說明會建議事項應予回應，如此才能取信於民。 2. 請求陳情位置之部分土地，依本計畫劃定變更為道路用地之處，請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從寬辦理，起補償金之計算原則，應以不低於毗鄰住宅用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並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及考量與被徵收土地之地主協調之意見，加成補償成數。	3. 由於新店至八里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行經陳情人居地(地號 132 至 132-10 及 138) 因受林口特定區之管制，土地公告現值遠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如以土地公告現值徵收，相當不合理，故請求陳情位置之部分土地，依本計畫劃定變更為道路用地之處，其徵收用地補償金，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予以提高。	3.陳情內容 4：本建議案與本變更計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有關辦理市地重劃，並非本局權責將轉請台北縣政府參考。 4. 陳情內容 5：本建議案查係五股鄉路段與本變更計畫無涉，建議不予處理。另本案將依台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公告現值及加成成數，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及補償。	
--	--	--	--	--	--	--

第 四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綠地、農業區、抽水站用地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快速公路使用，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快速公路使用，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說 明：一、交通部為辦理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院臺交字第○九二○○三六○一四號函核定同意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部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交授新地字第○九三○○○○○○六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一號函頒「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止分別於台北縣政府及五股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五股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九十三年四月一日、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及九十三年四月三日刊登經濟日報周知。

六、案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四二一六三七號函稱業已公開展覽完竣，並未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退請交通部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法令依據增列：「三、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內授營中字第○九三○○八三三八○一號函。」，並請將上開文件影本納入計畫書內，以利查考。

二、「變更五股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甫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發布實施，法定計畫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本案係於該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前辦理公開展覽採用原比例尺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且本案變更內容原計畫部分於該通盤檢討案已有變更，故請以現行計畫為準妥為修正變更計畫書、圖，以符實際。

三、計畫書附表三，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內之公共設施種類、面積及土地取方式等欄，請逐項詳細列出，以茲明

確。

四、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各欄資料請詳予補正。

第 五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機二用地、部分公六用地暨台北生活圈道路系統三之二號道路第三期工程調整）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元月八日第三二五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八九二六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提本會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五五九次會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嗣經簽奉核可，由馮委員正民（召集人）、錢前委員學陶、陳前委員麗紅、張委員元旭及汪委員潔庸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考量維護國中教學環境需求，將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修正為「本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第二點妥為調整補充外，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產業專用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佔該專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劃設必要之公園、綠地外，應供作該專用區與國中用地之隔離空間使用為主，至於有關建築物退縮之規定，亦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妥為研訂，並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本案產業專用區開發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辦理變更之法令依據請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二、台北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 二、為促進土地整體利用、降低高鐵噪音與震動之影響及配合周邊道路交通，將產業專用區與國中用地之區位作適當調整，及於產業專用區與國中用地間劃設八公尺計畫道路予以區隔，並請洽高速鐵路工程局詳予了解高鐵噪音與震動之影響，妥為修正變更計畫圖。
- 三、本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第二點妥為調整補充外，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請參照本會審決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計畫，有關產業專用區之決議：「：：考量將來該『產業專用區』細部規劃之計畫品質及其整體開發建設之可行性，建議除應增設一定比例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公園、綠地用地面積應佔該專用區面積百分之十以上，以滿足未來該專用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需求：：：」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有關建築物退縮之規定，亦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妥為研訂。
- 四、為避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執行疑義及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號解釋文旨意，建議將產業專用區附帶條件後段「並俟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乙辭刪除。
- 五、以下各點請詳予補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
 - (一) 有關本案產業專用區發展定位，產業市場需求與供給面及其相互關係。
 - (二) 本計畫之開發主體、開發方式及將來產業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目、類別。
 - (三) 有關本案交通、環境影響評估初步分析。
 - (四) 本案優先補充國中用地之理由為何？
 - (五) 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如水災、火災、震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作原則性規範，俟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再妥為規劃相關防救措施。

第 六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住宅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一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府建城字第○九三○○六二六八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辦理變更之法令依據請修正為：「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以資明確。

二、為保持交通系統順暢及安全，將變更部分八公尺道路用地為社教用地及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維持原計畫。

三、本案變更計畫圖之比例尺與方位、計畫道路寬度及迴車道寬度等，請詳予標示，俾利查考。

第七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原工三市地重劃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會、九十三年三月九日第十四屆第十六次會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四屆第十七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府城鄉字第○九三○一二五九一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二）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依桃園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府城鄉字第○九三○一二五九一四號函說明，將法令依據（二）「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修正為（二）「桃園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以符實際。

二、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五一七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規定，本案應請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及地政單位會同先行評估可行性。如經評估可行者，應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將桃園縣政府地政局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如經評估不可行者，請另依法定程序變更為適當分區。

三、桃園市依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擬定市計畫並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因本案已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為考量本次變更係為提高土地開發之可行性，且有急迫性，故同意照案審議，惟請縣政府於下次辦理桃園市都市計畫案時，應確實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之。

四、本基地將來建築規劃與設計時，應整體考量建築量體與車站站體及桃園車站前後廣場與商業活動空間相互結合與連通之可能，使商業活動、休閒活動與人行交通相互結合，創造更為便利、舒適及安全之連續性活動空間。

第 八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人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第二十二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以九十三年四月廿九府城鄉字第○九三○一○一一八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二）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提本會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第五八七次會審議決議：「本案變更地點距離未開闢之國小用地僅約二百公尺，變更之正當性有待釐清，且當地里長及鄰長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持反對意見，仍有溝通之必要，故本案由本會組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小組成員另簽請 主任委員核可），研擬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審議。」，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何委員東波、彭前委員光輝、王前委員大立及張委員元旭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採納桃園縣政府列代表左列之說明，本案原則准予變更，惟請桃園縣政府正式備文函送本部。至於變更地點鄰近之文小六用地，縣政府既與主要地主台灣省農田水利會積極協商設校，其相關法源亦無問題，應請併同處理，以解決國小用地不足及當地里長及鄰長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所引起之問題。

- 一、本縣近年來工商業發展迅速，人口成長快速，本計畫區人口平均每年增加三千五百人，本次通盤檢討將計畫人口由原計畫九八、〇〇〇人調整為一二〇、〇〇〇人，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核算，本計畫區調整計畫人口後文小用地面積不足三、六公頃，有增設國小用地之必要。
- 二、本計畫區劃設國小用地計九處，尚未徵收開闢之國小用地有四處，其中三處鄰近文中路，分別為文小四、

文小五及文小六用地，估計徵收費用分別為十億、十億及七億四千萬元，而本府教育局每年新設校經費約為十四億，無力負擔龐大校地徵收經費，為鼓勵私人興學，本府訂有「桃園縣公私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文小六用地主要地主台灣省水利會有意設校，目前正與地主積極協商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

- 三、目前本學區因未設校，學童就讀中山國小，造成該校學生人數達四千人，平均每位學生享有校地面積僅四・四平方公尺，遠低於教育部規定十二平方公尺之標準，因校地不足，部分學生暫借桃園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上課，借用年限至九十四年，考量文小六用地開發時程無法配合，故先行劃設新校地建校，預計九十四年九月設校完成並如期招生。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第 22 案公展期間公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初 審 意 見	縣都委會決議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邱 曾 月 英、邱奕 仁、邱奕 詩、邱繼 威等四人 蘆竹鄉新 興 段 665-2 、 665-8 、 664 、 721-1 、 724 、 664-9 等 地號土地	1.龍安國小就讀學生多設籍桃園市內，應於桃園市內尋求合適之國小用地。 2.申請人土地緊臨文中路，市價每坪 11 萬 5 千元，申請人有土地全部徵收作為學校用地，影響申請人權益甚鉅。	1.縮減出入道路為 12 公尺寬，並將新興段 721-5 、724-1、724-2 地號土地列入道路用地範圍，其餘土地變更為建地，免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開發，並免徵地價稅。 2.以市價徵收。 3.道路不作造景並供公眾使用。	擬不予採納。 理由： 1.本次變更範圍全部作為學校使用，並非劃設出入道路連接文中路。 2.其餘如徵收、道路規劃等事宜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不予討論。	不予採納。 理由： 1.本次變更範圍全部作為學校使用，並非劃設出入道路連接文中路。 2.其餘如徵收、道路規劃等事宜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不予討論。	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不予採納。

二	桃園市龍岡里、龍安里、龍鳳里里長暨全部鄰長	1.距離遙遠偏離學區重心與壓力源。 2.交通不便，文中路上、下班期間交通流量高，易生意外。 3.單一校門出入不便，週邊無道路規劃，將擁擠出入不便。 4.行政區屬蘆竹，學生為桃園市籍，屬性混亂，地方補助款難順暢。 5.地主複雜，徵收不易。 6.灌溉溝渠橫越校地，學校整體規劃不易。	請縣府慎思。	擬不予採納。 理由： 1.本計畫區尚無其他適當區位可劃設學校。 2.週邊道路規劃視未來週邊農業區發展情形再一併規劃。 3.其餘如徵收、學區規劃、地方補助款等事宜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不予討論。	不予採納。 理由： 1.本計畫區尚無其他適當區位可劃設學校。 2.未來視實際需要規劃其他出入道路。 3.其餘如徵收、學區規劃、地方補助款等事宜非屬都市計畫範疇，不予討論。	所提規劃新設校週邊出入道路部份，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已辦理聯外道路會勘，並列入本次通盤檢討案處理中，故規劃出入道路部份同意採納列入本次通盤檢討案處理外，其部分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不予採納。
---	-----------------------	---	--------	---	--	---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第 22 案送內政部後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桃園縣議員黃政得	龍安國小入口處應變更部分土地為住宅區。	併公展期間公民陳情意見縱理表第一案，不予採納。

第 九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城（北埔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或水溝為河川或水溝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城計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七〇二九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〇一號函頒「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表附註欄註明：「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乙節，未儘妥適故予以刪除外，其餘部分原則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有關「國道東部高速公路蘇澳花蓮段」興建與否，目前正由行政院交議跨部會之「因應國道五號衝擊規劃小組」討論中，故請俟上開跨部會小組討論作成決定興建後，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維持原計畫。

第十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工業區、文教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城計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七〇二九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八九八二八〇一號函頒「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原則准照花蓮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有關「國道東部高速公路蘇澳花蓮段」興建與否，目前正由行政院交議跨部會之「因應國道五號衝擊規劃小組」討論中，故請俟上開跨部會小組討論作成決定興建後，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維持原計畫。

第十一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廿二日第一七二次會、九十二年十月廿一日第一七六次會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第一七八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日府工都字第○九三○
○三三一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一○○八七二六二號函。

三、擴大及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擴大及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王前委員大立、郭委員瓊瑩、張委員元旭及黃委員德治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二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係新竹縣政府為開發都市邊際土地及改善計畫區內交通動線以為高速鐵路未來之聯絡網路，並配合台灣科技大學於竹北市設立新竹校區，擬透過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設校用地，以達成台灣科技大學設校之需求，同時結合大學與地方發展，促進地方繁榮與提昇產業研發與競爭力，故辦理此次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為有效管制都市發展強度，避免人口過度集中，影響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故請縣政府就鄰近地區現況人口發展情勢，配合新竹科學園區之擴廠發展、高鐵車站之設立、台灣大學竹北分校、台灣科技大學發展定位及周邊重大建設之相繼興闢、引進，對本計畫區人口變遷之影響詳為調查、分析外，同時為保有適當之開放空間，以避免集居過密現象用以創造優質之都市生活環境，故請縣府就本地區公共設施種類、規模、服務機能等妥予研析，並納入計畫書，以為適當、合理控制人口密度之依據。

- 二、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計畫人口一七、〇〇〇人核算，本計畫區國小用地面積不足〇・一七公頃，國中用地面積不足二・七二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〇・九九公頃，惟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鄰近本計畫區北側已有一處文中用地，並經該府教育單位評估該文中用地足敷本計畫及竹北（斗崙地區）國中教學所需（附件一），故同意免劃設外，其餘照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繪圖通過（附圖一）。
- 三、本計畫範圍包含部分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及部分非都市土地，基於延續都市整體發展，及避免同一都市內產生不良競合，故請縣政府將本案土地使用計畫之空間規模、區位配置與鄰近都市實質發展現況、趨勢之相容性，提出探討分析並納入計畫書。
- 四、為維護區內交通順暢與安全，將八一一十五公尺道路中心線修正與北側八公尺道路中心線平順銜接。
- 五、台灣科技大學依其設校規模係屬重大開發案件，為預防及減輕本案之開發對該區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故請縣政府妥為評估因應，並納入計畫書，以達成環境保護及提供良好都市生活品質之目的。
- 六、本計畫屬人口、建物及活動密度極高的都市化地區，為避免及降低各種災害發生造成緊急危難，因此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妥為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八、本計畫區位於頭前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請縣政府儘速先辦妥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將環保單位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納入計畫書中，以為執行之依據。
- 九、請縣政府對本區歷史、人文景觀、文化資源等提出詳細之調查分析，並納入計畫書內，以為保存、維護、活化人文史蹟之參據。
- 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可依本部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五一二號另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作多目標使用，無需再於都市計畫書中特別載明，故將計畫書內：「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均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乙節，予以刪除。
- 十一、為配合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七〇次會報告案件：「有關爾後都市計畫新定、擴大或變更，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建議比照本會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六二次會議審議『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體育生活園區）案』」決議文辦理之規定，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

過，應依左列各點辦理：

- 1、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完成者，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十二、本案屬主要計畫，依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請縣政府就人口密度控制、土地使用強度、地區性道路系統及公共設施等提出原則性相關說明，並納入計畫書內，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第十二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鐵路用地，部分住宅區、綠地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一四九次會、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五三次會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一五四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府工都字第093005294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10792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計畫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二二〇、〇〇〇人核算，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二〇·四一公頃，且公園、綠地、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及廣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八四·五四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比例為百分之三·七九，核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比例（百分之十）尚有不足，故請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或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時妥為調整補充。

二、苗栗縣政府為因應變更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之需求，將部分住宅區（面積○・○九公頃）及部分綠地（面積○・一五公頃）配合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二四公頃），惟並未辦理公開展覽，故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庄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公路車站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一五二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府工都字第0930057803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苗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4279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因「公路車站用地」之分區名稱於苗栗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府工都字第0930057089號函報本部核定之「變更南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已修正為「車站專用區」，故除將「公路車站用地」修正為「車站專用區」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四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第一六〇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府城計字第〇九三〇一〇〇三一八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第六點。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授工字第〇九二二一〇一六五六〇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部分鐵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一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府城規字第〇九三〇〇六六〇〇七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嘉義縣政府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府城規字第〇九二〇一三一四一六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將法令依據（二）修正為「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內授營都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五六〇號函。」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六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五三一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以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台內中營字第○九二○○八七五二一號函核定在案。

二、案經高雄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府建都字第○九二○一三○五一七號函提出復議，復經本會九十二年九月二日第五六七次會議審決，並經高雄縣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府建都字第○九三○○八九三一五號函送核定。惟查該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二、六及八案因涉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檢附該府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又第二、六及八案附帶條件亦涉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六號之解釋，為求周延，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維持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五三一次會、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五五九次會及九十二年九月二日第五六七次會決議，並退請併同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二、六及八案涉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部分：增列：「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經評估可行者，應依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高雄縣政府地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如經評估不可行者，應維持原計畫。」。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六及八案附帶條件涉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號解釋部分：將原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提供公共設施方式辦理，並於完成重劃或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後，始得發照建築。」乙節，修正為：「應以市地重劃或無償提供公共設施方式辦理。」，以資妥適。
- 三、為避免影響審議時效，除上開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二、六及八案暫予保留，繼續專案辦理外，其餘部分得先行依法定程序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十七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阿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會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五六七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授營中字第0920088248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

二、案經高雄縣政府查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四案變更範圍內部分土地因涉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故由該府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阿蓮鄉公所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建議維持原計畫，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府建都字第○九三○一○七九五二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到部，為期書圖修正無誤及避免將來執行造成困擾，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四案變更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面積○·六二公頃）部分，既經高雄縣政府查明變更範圍內部分農業區土地（面積○·○六公頃），因涉及水道治理用地範圍，且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阿蓮鄉公所等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建議將該範圍維持原計畫，為期書圖修正無誤及避免將來執行造成困擾，故准予照該府研商結論辦理，並退請併同本會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第五六七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八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八二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高雄市政府為辦理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臺交字第○九二○○六七二八三號函核定同意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府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高市府工新字第○九三○○○二七三二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五八二次會議決議：「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高架道路匝道工程規劃設計之橋墩，建議調整其中一個橋墩，適度偏離高雄捷運公司南機場廠房大門，以利該公司大型工程車輛進出及迴轉使用乙節，同意採納，並請補充詳細擬變更位置、路線及面積，納入計畫書敘明，俾利執行查考；另調整上開橋墩需修正該高架道路之路線，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應請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七、案准高雄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工新字第○九三○○三二五八一號函依本會第五八二次會議決議，檢送「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八二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當地民眾對規劃路線、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至現地勘查並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聯合開發區（捷）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九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五二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八日府都規字第○九三一○六一六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第七十四及第七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建都字第○九三○一二七六四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內授營都字第九二○○八六八一五號函。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將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部分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並配合案名修正為：「變更湖內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會第五八五次會議審決之「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逾一決議部分文字誤植，予以訂正案。

說明：一、本通盤檢討案前提經本會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八五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新編號五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逾四部分，請縣政府詳為考量公有土地優先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並重新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交由原專案小組審查後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逾一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為：「同一陳情意見已經縣政府納入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二案，參據該府核議意見理由及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故未便採納。」，其中「...納入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二案...」乙段文字，係屬誤繕，應訂正為「...納入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十五案...」，爰提會訂正。

附錄：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下表。【節錄編號逾一部分】

編號	陳情人、位置	陳情理由摘要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逾一	陳情人：彭文增先生。 地點：水碓子段四二之七六等十五筆地號土地。 (台北縣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府城規字第○九三○○○一八四九號函送)	三十年來本高中用地均無設校計畫，影響人民權益甚鉅。	變更高中用地為其它使用分區，或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內，以維人民權益，並利發展地方建設。	同一陳情意見已經縣政府納入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二案，參據該府核議意見理由及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故未便採納。

決 定：洽悉。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逕為「變更臺北市內溝溪中游段保護區、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計畫案」。

說明：一、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水地字第○九三一七○○一二三○號函為配合行政院同意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台北市轄區內溝溪中游堤防工程建設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五日止，分別於台北市政府及內湖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假內湖區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中國時報、五月八日自由時報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經水地字第○九三一七○○一九三○號函）。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工程用地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河川區」未來涉及徵收私有土地，且台北市政府辦理內溝溪下游段臨該市南港區部分之整治工程時，係規劃為「河道用地」，為避免爭議，本案如係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及依經濟部、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水字第○九二○二六一六一四○號及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五六八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予認定劃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應檢附經濟部認定函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至於如有徵收補償爭議，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台北市政府事先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杜紛爭。

二、計畫圖變更圖例錯誤部分（如保護區），請配合修正。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本會決議
一	立法委員蔡正元國會辦公室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元（九三）國會字第九三〇六〇四〇四號函檢送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為內溝溪整治中游段施工說明暨徵收土地價格不一案協調會」會議紀錄三「請經濟部與內政部就本案重新審查，同一流域、同為整治所需，不宜下游段以『河道用地』變更，而中游段以『河川區』變更」乙案。	依決議文一未便採納。
二	台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府都規字第〇九三一〇六三一八〇〇號函轉林奮波君等陳情以相同條件對待內溝溪中、下游段土地所有權人，將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劃定為「河道用地」，即將內溝溪中游段比照下游段劃為「河道用地」乙案，併決議文一未便採納。	依決議文一未便採納。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並請工程用地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將陳情意見之處理情形轉知陳情人。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一	（一）陳情人：林奮波君等五十四人。 （二）陳情位置 1 土地標示：未敘明，僅提及璫山林、白馬山莊、東湖山莊及潤泰住宅區等。 2 門排號：未敘明。 3 陳情人電話：（○九三五）一三九三四○。	（一）陳情理由： 1 內溝溪整治工程用地下游段沿岸皆為荒蕪之地，而中游段皆為良田，尚有耕種之實，但中游段與下游段補償差距之大，無法接受，請政府再研商，以確保民眾權益。 2 經濟部水利署係依據何項規定，將該中游段公告為中央管區域排水？ （二）建議事項：該整治工程中游段用地徵收價格起碼該與下游段用地徵收價格相同。	本案經與台北市政府協商，該府擬同意地價之差額以行政救濟方式辦理。	有關地價補償問題，非屬本會審議權責，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為處理。

二	(一) 陳情人：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二) 陳情位置 1 土地標示：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四小段八一三地號。 2 門排號：台北市康樂街一九一巷一六號。 3 陳情人電話：(〇二)二七三六八六〇〇、二六三一四六〇一。	(一) 陳情理由： 1 反對變更地目，影響收購地價，致基金會權益受損嚴重。 2 請略修行水線，使生態教學所受傷害降到最低。 (二) 建議事項： 1 土地被徵收之補償地價請按鄰接地區公告現值較高之住宅區地價每平方公尺新台幣六二〇〇〇元整，另加四成計算發給，以維所有權人之權益。 2 被切割畸零地一併收購。 3 除地價及地上物補償外，請把教學收益損失益考量在內。	(一) 內溝溪中游段工程用地依經濟部及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會銜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劃定規定為「河川區」，其土地徵收補償係按台北市政府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查估辦理之九十三年公告土地現值辦理。 (二) 陳情人要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價格辦理乙節，經與台北市政府協商，該府擬同意地價之差額以行政救濟方式辦理。 (三)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之日起一年內向該台北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本署辦理土地徵收之補償或獎勵救濟均依經濟部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訂定之「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使用私有土地及河川公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規定辦理，而依該要點並無發給教學收益損失之規定。	有關地價補償及土地徵收問題，非屬本會審議權責，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妥為處理。
---	--	--	--	---

三	(一) 陳情人：唐翌展君。 (二) 陳情位置 1 土地標示：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八地號。 2 門排號：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一三一巷二五號。 3 陳情人電話：(〇二)二六三二一一三三。	(一) 陳情理由：若依現有規劃堤線，會碰到現有建物，雖屬一角，但必然會因工程造成現有結構性的損壞。 (二) 建議事項：將計畫線向外移動五〇—六〇公分，並向下延伸成平滑曲線，相信不會影響到此區段的排水防洪設計，也可減少政府徵地費用及房屋結構損壞的危險。	唐翌展君所有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八地號土地，查內溝溪設施範圍線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授水字第〇九三二〇二〇三九八一號公告在案，不宜有所變動，且經查並未劃入該筆土地。至陳情該筆土地上之房屋仍有一角需拆除乙節，應由台北市政府邀集本署第十河川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共同勘定。	案經經濟部水利署列席代表補充說明，陳情地點非屬本案變更都市計畫範圍，故不予討論。惟後續工程進行時如有涉及陳情人建議事項者，請經濟部水利署妥為處理。
---	---	---	---	--

四	(一) 陳情人：唐翌展君。 (二) 陳情位置 1 土地標示：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八地號。 2 門排號：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一三一巷二五號。 3 陳情人電話：(〇二) 二六三二一一三三。	(一) 陳情理由：目前此堤段會碰到「佛學會」現有建物。 (二) 建議事項：請將此河堤線向外移一點，就可避過，且此線應該拉直避開現有小塊面計土地。	同前案。	同本表編號三決議文。
---	--	--	------	------------

十、散會：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下午一點五十分